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投资参股铁融国际融资
租赁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我们在全面了解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投资参股铁融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铁融公司）相关资料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投资参股铁融公司是公司增强产业竞争力、拓展融资渠道、创新资本运作方式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、促进产业链延伸、提高产品附加值、增强综合盈利能力的有益之举，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，创新融资方式，以产融结合更好地促进产业提档升级，赋能产业链延伸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铁融公司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，预计可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。交易定价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。通过签订协议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。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戴 璐 邢立广 王占成 王晓铁 李星国

2023 年 6 月 30 日